**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網球場管理規則**

一、目的：為維護球場安全整潔，便利本校師生運動，特訂定本規則。

二、開放管理與安全維護

1、   本校球場之開放使用，安排程序及整潔維護等，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之。

2、   本球場圍牆，圍網之安全檢修維護，及其他有關安全措施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三、本球場使用人員之限制

1、   本球場限本校生在職之員工及在學之學生作網球運動或上課之用。但經本校邀請之友隊到校比賽時除外。

2、   本球場以學生上課，校隊訓練為優先，上課中、訓練中，不得進入運動。

3、   本球場非經校長批准概不外借，倘奉准外借應請向體育室協調安排使用時間，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四、使用時間：

    1、 上課時間，每周一至周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2、 寒暑使用時間於假期開始前就實際需要訂定之。

    3、 所有使用時間得由體育室就實際需要調整之。

    4、 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

五、注意事項

1、 禁止學生在球場內追逐嬉戲，或休閒散步，以策安全。

2、 禁止倚靠衝撞圍牆、圍網，以策安全。

3、 禁止帶領非本校人員入內打球。

4、 禁止穿皮鞋或硬膠底運動鞋、膠釘底運動鞋進入，打球請穿軟膠底網球鞋或軟膠底運動鞋入內打球。

5、 請勿丟棄物品以維持整潔。

        六、附則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之。